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4847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2号

法定代表人：林云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交)行罚决字〔202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程序中未履行告知义务，在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告知当事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禁止摩托车在部分道路行驶的通告》(深公交规〔2022〕3号)是其依据，被申请人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二千元，适用法律错误并明显违反上位法的立法精神。《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禁止摩托车在

部分道路行驶的通告》（深公交规〔2022〕3号）是减损公民合法权益的规定，而且它并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被申请人强行扣押当事人的合法车辆。综上，请求撤销涉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年6月13日，申请人持编号：××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经核实，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9日在沿河南路开展违法整治行动，发现申请人驾驶号牌为粤L57××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路上通行，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摩托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违法行为。在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后，向申请人开具并送达了××号《现场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因申请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现场采取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申请人在《现场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签字确认。经查，根据现有证据证实2024年6月9日04时38分许，申请人在罗湖区沿河南路-沿河南路沿河天桥实施了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依据准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禁止摩托车在部分道路行驶的

通告》（深公交规〔2022〕3号）规定：“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光明区内的道路，除107国道（北起莞深交界处，南至新桥立交）、坪山大道（东起惠深交界处，西至白石路）以外，其他所有道路每日0时至24时禁止摩托车行驶。”《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但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核发专用标志的车辆除外。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千元罚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第十二条第（4）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程序合法。2024年6月13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经调查、核实，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后，告知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及处罚法律依据，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场制作并送达了涉案《处

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二千元罚款，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本违法行为记1分。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如听取其陈述申辩、在处罚前告知其违法行为以及享有的权利义务等。

四、针对申请人提出的理由。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禁止摩托车在部分道路行驶的通告》，对摩托车采取在部分道路禁止通行的措施。申请人违反规定上路行驶，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禁止摩托车在部分道路行驶的通告》依法予以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无不妥。在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被申请人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如听取其陈述申辩、在处罚前告知其违法行为以及享有的权利义务等。驾驶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违法行为属重点查处违法，不适用于警告的情形，申请人作为摩托车驾驶员，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

**经查：**2024年6月9日04时38分许，申请人在罗湖区沿河南路-沿河南路沿河天桥驾驶号牌为粤L57××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实施了在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开展违法整治行动时拦截。被申请人在听取其陈述、

申辩意见后，现场向申请人开具并送达了××号《现场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2024年6月13日，申请人持编号：××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经查询违法情况后，违法处理窗口工作人员指出申请人存在的违法行为，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后，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不成立，遂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罚款二千元，违法行为记1分。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但是，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核发专用标志的车辆除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千元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禁止摩托车在部分道路行驶的通告》（深公交规〔2022〕3号）规定：“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光明区内的道路，除107

国道（北起莞深交界处，南至新桥立交）、坪山大道（东起惠深交界处，西至白石路）以外，其他所有道路每日0时至24时禁止摩托车行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第十二条第（4）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本案，在案证据显示，2024年6月9日04时38分许，申请人在禁止摩托车通行区域实施了驾驶摩托车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予以维持。关于申请人在申请复议时提出被申请人法律适用、执法程序等主张，本机关认为，第一，被申请人适用依据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属于经济特区法规，在深圳经济特区内具有优先适用效力，故被申请人适用《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第二，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已对申请人违法行为予以调查核实并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保障了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在作出处罚决定后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故被申请人的执法程序并无不当。第三，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执法视频，执法过程中民警均身穿警用制服并出示了证件，已经能够表明其执法者的身份。因此，申请人的相关主张均不能成立，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作出的深公(交)行罚决字〔202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2日